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河南省罗山县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项目具体选址、使用面积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在两年内分二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罗山县人民政府。

2.罗山县人民政府代县长：余国芳。

3.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18 号。

4.公司及东南粤水电与罗山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二年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与罗山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罗山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项目具体选址、使用面积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低碳、清洁、绿色的发展目标，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推动综合智慧能源、增量配网、直供电项目的开发利用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两年内分二期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 150MW，项目拟分二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罗山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为项目建设提供罗山县相关的奖励扶持政策，并协助东南粤水电办理项目落地建设相关手续。

（2）承诺东南粤水电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从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在本协议规定区域内拥有唯一开发权。

（3）协助东南粤水电将规划的项目容量列入河南省光伏建设规划，并协助解决项目核准过程中的县区有关问题。

（4）在 6 个月有效期内项目没开工建设或没有取得河南省发改委批复，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2.东南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在当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按相关规定申报一般纳税人和规模以上企业等。

（2）自主经营、按章管理、合法纳税，同时遵循相关建设规划要求，尽早开工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资源评估和项目前期工作的申报，待项目列入省级光伏发电项目清单后，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支持性文件的获取。

（4）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用地使用性质，未经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随意增加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六）其他

1.本协议引起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此协议仅为投资框架协议，涉及项目名称、投资额度、建设内容、用地规模等，经双方协商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相关条款可再作议定、调整。

3.如果是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和东南粤水电不可控因素（如列入开发规划、年度开发方案申报等因素）除外，东南粤水电及时向罗山县人民政府作出说明，并顺延相应时间。

4.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罗山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是否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大	说明
1	2019 年 2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玲塔郝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棉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4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2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 2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g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仅 1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2021）吉 01 执恢 80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长春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078。）

根据（2021）吉 01 执恢 80 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书面申请将上述股票按照第一次拍卖流拍价作价人民币 32,429.36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人民币 32,429.36 万元。经长春市中院审查，裁定将被执行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作价人民币 32,429.36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 32,429.36 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阚文彬先生所持有 1,5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21 年 2 月 8 日阚文彬先生所持有 154,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阚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 254,370,000 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春市中院（2021）吉 01 执恢 80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在云南建水县、甘肃兰州红古区、甘肃永登县设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水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古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三家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以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33 μg（450 IU）/0.75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7 月 2 日受理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历经 2 年研发，是丽珠单抗自主开发的促性腺激素类辅助生殖药物，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受理号：CXSL2101170）。

本品是默克公司果纳芬（Gonal-f ）的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 LH 水平＜1.2IU/L 的患者。推荐 LH 与 FSH 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本产品为每支预装 0.75mL 注射液的预充注射笔，无附带溶剂和给药装置，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968.81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 CDE 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类注射笔产品目前国内共有 2 个进口品种获批上市，获批临床试验 2 家（包括丽珠单抗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 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8.89 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3.34 亿元。2021 年上半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7.92 亿元。

四、产品上市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的临床批件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 2-3 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进一步拓展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以及铸